

# 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10 日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學生於考試前應詳細閱讀有關考試之各項公告。
- 第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時，應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請假手續。未經准假而擅自缺考者，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。准假者，其補考規定及學期成績，依「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標準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考試鈴響，學生應立即進入試場應試。遲到超過十五分鐘者，不得參加該科考試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。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- 第四條 學生參加考試，應按排定試場及座號就座，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上班級、科目、命題教師、座位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；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五條 學生在考試中途，如遇急病，應於送醫取具醫院證明後，專案簽報核定准假或按實有成績核計。
- 第六條 應試時須攜帶學生證，放置桌面上備查。未帶學生證者，應於應試結束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臨時證明，並經監考老師查驗無誤。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七條 試卷封面上各項資料應詳為填寫，如有遺漏而致該科無法登記成績者，事後不予補填，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三項之規定處分：  
一、與該節考試無關之書本、講義、筆記或其他非考試需用物品，未放置指定場所而放置課桌椅上下或附近者。  
二、隨身攜帶或置放於試場內之任何物品或器材干擾考試者。  
三、企圖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企圖將試卷供他人窺視者。  
四、企圖談話或用肢體語言與他人交談者。
-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處分：  
一、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故意將試卷暴露供他人窺視者。  
二、對他人說話（對方不接受、不談話者不罰）互相交談或用肢體語言交談者。  
三、有本規則第八條之情事，經監考師長制止、糾正而不聽或再犯同樣情事者。
-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、十二條之規定處分：  
一、試場座號上、桌面、身體、文具、隨身物品等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、數字，以及其他可供解答參考之圖形、符號者。  
二、考試時攜帶與考試內容有關之紙片者。  
三、交換試卷者，或在試卷、答案卷（卡）填寫他人之姓名或學號者，或請他人在試卷、答案卷（卡）填寫自己之姓名或學號者。  
四、夾帶、傳遞、擅自調位者。  
五、頂替、代考者。

六、攜卷離場者。

七、故意破壞考試秩序，致使考試不能進行，或鼓動罷考者。

八、竊題者。

九、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本、講義、筆記或其他能顯示與考試科目內容有關之物品，放置課桌椅之上、下或附近者。

第十一條 考試時如在試場外將考試內容告訴試場內考生者，概作傳遞論，傳授雙方(如傳遞者為本校在學學生)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處分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在試場內除試題有模糊或漏寫錯誤外，不准作請求解釋試題之發問。

第十三條 未繳卷者不准擅離試場，已繳卷者不得逗留場內，違者依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處分。

不在規定時間內繳卷，該科該次考試試卷作廢，以零分計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在試場內應遵守試場秩序，並聽從監考師長宣布之規定事項，否則得依情節輕重，報請議處，或予停考之處分。

第十五條 列入學期總成績之隨堂測驗或平時考試，如有違規作弊情事，比照本規則有關條文辦理。

第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，如有其他違規作弊行為，本規則所未列舉者，按情節輕重報請議處。

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